铜环批复〔2017〕11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水林田湖试点铜川市黄土高原土地综合整治与**

**修复项目耀州区沮河阿姑社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山水林田湖试点铜川市黄土高原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项目耀州区沮河阿姑社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北部阿姑社村，河道治理范围上起穆家塬村塬下河边杨关路公路砌护处，下至阿姑社桥，治理河道长度约2.5k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河道清障、穿堤涵洞、上堤道路等主体工程；堤顶路面硬化、避车台、下河踏步、边坡植草等辅助工程；临时施工便道、临时房建、取土场等临时工程；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1.3万元，占总投资的0.94%。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水林田湖试点铜川市黄土高原土地综合整治与修复项目耀州区沮河阿姑社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铜耀发改发[2016] 33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6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

 共印8份